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函

D121715162

地址：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 
承辦人：詹貴裕  
電話：06-6370949

受文者：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0970038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所送「臺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計畫書申請實施重劃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96月12月26日府地開字第0960268889號函續辦兼復貴籌備會97年2月19日南/永康自一期籌字第97003號函。
- 二、查「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市鎮中心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業依本府府城都字第0970023252B號函公告自民國97年2月13日起發布實施在案，前該文號業已補註於本案重劃計畫書，惠請貴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等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、地政處

縣長 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